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302007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以下简称“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2020年12月11日，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55号，负责人王春华，持有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应经字[2020]330522026，有效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和湖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31310101号，有效期限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p> <p>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站内设置3台30m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汽油油罐，分别用于存放92号汽油、95号汽油，2台30m³SF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油罐，折算后油罐总容积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2个充电桩。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为二级加油站，按照《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p> <p>自上次安全验收评价以来，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经营方式和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但发生如下变化：①负责人由许国平变更为王春华，安全管理人员由楼航东变更为楼航东、杨娇娇；②本站为车行道罐，从北向南第二只原95#汽油罐变更为0#柴油罐，最北侧的原92#、95#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变更为92#、0#双油品四枪加油机；③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变更为汽油、柴油。针对负责人和许可范围变更，该站已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针对油品变更，企业已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编号：A133007109）出具了总平面布置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组负责人现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组成员现场照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液位检测系统</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站房内紧急切断按钮</p>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朱增亮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朱增亮、张卫兴、姚敏杰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朱增亮、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朱增亮、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朱增亮、张卫兴
	时间	2023.03.26、2023.11.2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1.27